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1171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离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1003號函辦理。
- 二、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离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 三、勞動部製作防疫隔離假相關QA(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4890/44922/>)，請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吳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本局資訊中心、本局特教中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